

请关注：

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 幼儿园教师被恶警绑架

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，营口市西市区幼儿园园长司桂燕老师在自家幼儿园被绑架，私人办公电脑被抢走，幼儿园的孩子们被临时解散放学。同时法轮功学员梁丽敏、谭银珍、胡艳敏、刘姓法轮功学员4人也被恶警非法绑架。

此次绑架行径由营口市政法委、610、西市公安局直接操纵，伙同五台子派出所对善良的法轮功学员行恶犯罪。

参与绑架法轮功学员的主要责任人：

营口市国保大队队长 张冀

西市区国保大队队长 蒋明夫

五台子派出所 所长 王一震

从二零一二四月起，至十月一日止，营口市公安局多次非法绑架法轮功学员，一共累计近二十人。温馨的家庭生活被破坏，本该团圆的中秋节日不能家人在一起共聚赏月。至今年四月份以后被绑架的邬时卫、郭延达、矫桂珍、曲桂娟、季得光等法轮功学员仍在看守所被关押。

这些穿着制服的官员们给百姓带来了什么，带来的是一个又一个的悲痛，一个又一个的破碎家庭。

信仰自由是《宪法》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。中国没有一部法律规定修炼法轮功违法。中共对法轮功持续十三年的迫害一直是“以权代法”，是真正的在利用共产邪教破坏法律实施。

法轮功是佛法修炼，教人按照宇宙特性“真、善、忍”做好人，全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都有人在修炼。迫害这么好的功法和善良的修炼人，天理难容！薄熙来、王立军的下场就是前车之鉴，此二人因积极迫害法轮功，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现已遭了恶报，成为阶下囚。

善恶有报是天理，多行不义必自毙！